

2021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被审计单位承担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尽好责抓到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2022 年 10 月区政府向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清城区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近期，区审计局逐条梳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现报告如下：

2021 年度区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建议 36 条，采纳 36 条，采纳率 100%；审计发现问题 96 个，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整改问题 76 个，整改金额 108656.53 万元，处于整改中的问题 20 个。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区财政局已消化无预算支出挂账 546.85 万元，并将通过盘活土地资源、盘活存量等方式尽快消化剩余无预算支出挂账。

2. 关于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130.93 万元，区财政局将督促主管部门加快支出，确保在 2022 年度支付完毕。

3. 关于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1 月，相关非税执收单位已上缴 49.26 万元，区财政局将加强非税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4. 关于专项债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5 月，清城区 2021 年专项债券实际支出 160000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 100%，区财政局将提前谋划储备债券项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5. 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是 2019 年以来新增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超过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 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消化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暂付款 5976.34 万元，区财政局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制定存量资金管理辦法等方式消化暂付款挂账。二是 2021 年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存在不合理情况的问题，区财政局将加强收入征管及财政资源的统筹，强化库款监测力度。三是未及时收缴区属国有企业利润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6 月，区属国有企业应缴利润已全部足额上缴，区财政局将严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按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对部分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零余额账户资金划拨不规范等问题，相关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予以改正。

2. 关于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对私车公养的问题已移交区纪委监委机关处理；对违规扩大范围列支“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三公”及其他经费等问题，相关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予以改正。

3.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相关固

定资产补充登记入账。

4. 关于未及时清理和盘活资金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清理长期挂账 3 年及以上的往来账款 1.1 万元。

5. 关于资产管理使用不严格的问题，相关单位将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

6. 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要求调整有关会计科目。

（三）街镇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无预算支出培训费的问题。东城街办今后将做好年初预算，严格执行年度预算计划，做好追加预算流程。

2. 关于无公函接待的问题。东城街办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中关于公务接待的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公务接待工作的规范合理。

3. 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东城街办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财务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教育，切实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其他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问题涉及的相关事项提请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

2. 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东城街渔船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已完成结算、莲塘村委会门口道路拓宽工程决算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送入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相关单位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

程序实施建设项目。

3. 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未按合同内容进行采购的问题，东城街办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固定资产系统中更改正确型号；二是未签订合同进行采购的问题，区人医已于2022年4月补签了采购合同，并针对此类问题进行了排查；三是未按合同协议规定的资金拨付要求支付款项的问题，区司法局已对合同协议规定的内容重新进行了考核评估，并出具了考核报告。

4.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国有资产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的问题，东城街办已于2022年4月将两项资产在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产权交易系统公开竞价，重新确定租户；二是出租国有资产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区人医已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收回后由医院自用；三是固定资产未作会计核算处理的问题，区司法局该单位已于2022年6月将有关固定资产作会计核算处理；四是固定资产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东城街办已于2022年6月将固定资产补录登记入账。

5. 关于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东城街办将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流程，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6.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未及时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的问题，截至2022年11月，相关单位已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112.62万元；二是漏缴印花税的问题，东城街办所属公司已于2022年6月补缴应缴印花税0.79万元；三是超范

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东城街办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公务卡结算范围，严格控制使用现金支付；四是工会超预算支出比例发放节日慰问品的问题，东城街办工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工会预算，并按照基层工会发放节日慰问支出比例限额的规定发放节日慰问；五是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基本户或其他账户划拨资金的问题，区司法局已对财务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并加大对财务支出的监管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 关于未及时上缴应缴财政款的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将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财政专户的问题，区人医已于2022年4月上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二是专项结转资金未及时缴回财政的问题，东城街办已于2022年6月将该笔专项结转资金退回清城区民政局指定账户。

8. 关于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费用报销单领导审批栏由一把手审批的问题，东城街办加强对“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的学习，明确班子审批权限；二是费用报销单领导审批栏无人审批的问题，东城街办已完善财务制度，明确规范财务程序；三是业务系统未能准确完整记录信息的问题，区人医已通过管理制度培训等措施保证出入库与实际收费一一对应，确保药品耗材能全过程有效管理。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养老服务业政策制定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区委区政府 2021 年度已将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纳入到省、市、区的各项重点项目督查考核、专项行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

2. 关于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涉及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已取得相关执业证书。

三、重点民生和专项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一）粮食安全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除推进区级骨干粮库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由于建设用地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等原因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推进外，其余问题均已采取相应的措施整改完毕。

（二）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未按规定编写施工日志等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制定了《飞来峡镇建设工程操作及投资控制管理制度》（初稿），现正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今后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二是未按规定签订委托代管协议书的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已与飞来峡镇水厂签订代管协议书，并办理工程资料移交手续，统一由水厂进行集中管理；三是未落实建设项目社会公示制度的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将严格按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社会公示制度，增加工程项目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2. 关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财务管理情况方面的问题。一是未

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已于 2022 年 11 月支付了第一期工程尾款，并争取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将剩余镇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工程尾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拨付的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已于 2022 年 11 月支付第一期工程尾款 50 万元，并争取在 2023 年 2 月底前支付完毕；三是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飞来峡镇政府已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竣工财务决算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交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四、国资国企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的问题。一是未贯彻执行国有企业实行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问题，顺拓公司已组织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会议和全体职工大会，向参会人员报告业务招待费等重要事项情况；二是未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决策部署的问题，顺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区国资局提交了《关于请求解决“顺拓公司未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果的决策部署”问题的请示》，向区国资局专题报告相关情况，请求区国资局确定法人治理方向，协助整改。

2. 关于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的问题。顺农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3. 关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一是未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及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问题，

2022年9月顺拓公司已经完成审计人员招聘及公示工作，目前已初步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初稿，下一步拟对顺拓公司内部可能存在风险点进行内部审计排查工作，确保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二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顺拓公司已健全完善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财经意识，规范费用支出。

4. 关于企业财务真实合法效益方面的问题。一是未按约定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1.55 亿元的问题，顺捷公司已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目前双方在积极协商中，待与相关单位领导明确具体意见；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派遣足量服务人员的问题，园林公司加大招工力度，壮大人员队伍，将解决招工难问题的补救措施上报区城管局进行审定；三是未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顺拓公司已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会计调整，并于 2022 年 1 月聘请专业会计师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授课；四是使用票面记载事项与实际经济业务不符的发票报销入账的问题，顺拓公司对该发票进行退回，并重新取得与实际经济业务相符的发票进行入账。

5. 关于企业风险管控方面的问题。顺拓及其子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等方面加强风险管控，规范管理。

6.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顺拓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7. 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是监事会长期未发挥监督作用的问题，顺拓公司已将相关情况作专题汇报，请求区国资局完

善监事会相关事项；二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1 月，已清理往来款 44737.28 万元；三是超标准发放节日慰问品、工会未按规定编制年初预算等问题，园林已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五、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的问题还有 20 项尚未整改完成：一是财政管理审计方面的 10 项，二是重点民生和专项资金审计方面的 7 项，三是国资国企审计方面的 3 项。综合考虑整改的相关情况，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涉及金额大，需要制定审慎稳妥的处置方案有序推进解决。如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的问题，涉及多方且成因复杂、数额较大，需一事一策、逐项清理。

（二）有些机制制度问题本身即属于改革中长期任务，需要伴随着改革深化持续推进解决。如 2019 年以来新增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超过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5% 等事项。这些事项均需与财政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同步完善。

（三）有些跨部门跨行业问题需多方加强配合共同推进解决，需要多方共同深入研究论证。如未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决策部署、推进区级骨干粮库建设进展缓慢等事项，需要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协助整改。

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 and 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跟进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促进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为加快建设“一地、两区、三城”，奋力谱写新时代清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2022年12月16日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